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林玄華

電話：06-2991111#8398

電子信箱：s46520lin@mail.tainan.gov.
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708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報告書，本府予以備查，並同意自送達日起解散「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13年5月9日新營新生(一)自重字第11305090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